

總統交付強化國防、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公報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

總統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交付「強化國防」、「對等談判」兩項公民投票案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、主文、理由書、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，刊登如下：

壹、編號及主文：

第一案主文「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。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、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，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，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？」。

第二案主文「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，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，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？」。

貳、理由書：

民主寫歷史 公投護台灣

公民投票體現普世的民主價值。透過公民投票，人民可實現當家做主的基本權利，決定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。歷史悠久的民主國家，例如瑞士、法國、英國、美國、德國等，都曾多次舉辦全國性或地方性的公民投票。新興的民主國家，例如東歐各國及波羅的海三國，在爭取自由、民主的艱辛過程中，公民投票也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。若公民投票對促進區域和平與族群和解更有積極貢獻，例如北愛爾蘭的和解方案，經由公民投票贏得了人民的支持，終能獲致和解與和平。放眼世界，在透過公民投票追求自由、民主與和平的道路上，台灣並不孤單。

去年在台灣人民的全力支持下，促成立法院通過公民投票法，使我國終於可以依法辦理歷史上第一次公民投票，這是值得歡欣鼓舞的大事。

中華民國憲法賦予總統維護國家主權及保衛國家安全的重要責任，為了履行憲法職責，凝聚國民意志，乃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將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，這是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及保衛國家安全的神聖使命，也是實現台灣人民當家作主的莊嚴承諾。

鑒於中共片面否定我國主權，企圖迫使我國接受所謂「一個中國」、「一國兩制」，近年來並持續對台灣增加飛彈部署，一再揚言不放棄武力犯台，且在國際社會嚴重擠壓我國生存空間，已符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「國家遭受外力威脅，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」的要件。

為實現國民主權原理，防止中共武力侵犯台灣、片面改變兩岸的現狀，爰決定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推動三二〇和平公投，將攸關我國國防能力及對等談判的兩項國家安全議題交付公民投票，訂於今年三月二十日，舉辦此一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公民投票，展現台灣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及追求和平的意志與決心。

三二〇和平公投的第一案是「強化國防公投」，主文為：「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。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、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，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，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？」

台灣是全世界面對飛彈威脅最嚴重的國家，預期到二〇〇五年中共將有六百枚彈道飛彈對準台灣，且飛彈精準度大為提昇，可能在沒有預警或極少預警的情況下，打擊台灣重要軍事基地。

中共瞄準台灣的飛彈正以六天一枚的速度快速增加。我們必須儘快建立強化反飛彈能力的共識，才能避免兩岸軍力失衡，確保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。我們也必須藉這個公投議題提醒國人，中共飛彈威脅十分嚴重，我國急需強化反飛彈能力。同時也讓中共及國際社會知道，台灣人民不受恫嚇、不畏脅迫的堅強意志。

三二〇和平公投的第二案是「對等談判公投」，主文為：「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，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，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？」

面對中共的軍事威脅，我國擁有兩個強而有力的後盾，就是人民的意志和民主的制度。今年三二〇舉辦公投，只要所有台灣人民在當天透過民主程序，明確地表達對兩岸談判的期望，足以促使中共必須認真考慮儘早停止杯葛，恢復兩岸談判。

兩岸當前都面臨大幅推動發展與建設的關鍵和機遇時期，基於對和平的熱切期待以及兩岸關係發展的審慎思考，並汲取歷史上和平談判的智慧，我們提出「一個原則、四大議題」，作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主要構想。在三二〇和平公投的第二案獲得人民支持同意之後，我方願意主動邀請中共指派代表一起磋商推動協商方式，以便依循「一個原則、四大議題」進行正式談判。

所謂「一個原則」，是指確立和平原則，包括下列要素：確立共同維持和平的責任與相互合作的共識，和平解決一切爭端，禁止使用武力，以及不片面改變台海現狀。

所謂「四大議題」，是指（一）建立協商機制：雙方指定代表進行溝通磋商安排，就機制性問題展開協商；（二）對等互惠交往：雙方就可建立合作關係與互動衍生的議題進行協商；（三）建構政治關係：雙方應致力於建構相互尊重並有利交往的政治關係；（四）防止軍事衝突：雙方就可降低軍事衝突可能性的各項議題進行協商。

三二〇和平公投是台灣歷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公民投票，台灣對於自由、民主與和平的堅持，終將贏得世人的尊敬與友誼。

參、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：

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
肆、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投票權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繼續居住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。

（一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（二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地點（同第十一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投票所地點，請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（投票當日，戶政事務所放假，無法受理）。

（三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
（四）投票權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，應交由主任監察員代為保管，於投票完畢後，由主任監察員驗明身分後發還。

（五）投票權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（六）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於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上方圈選欄圈蓋，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。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如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，依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公投票之圈選欄、同意不同意欄、編號欄、及主文欄式樣如下：

圈選欄	同意不同意欄	編號欄	主	文	欄
	同意 (○)				
	不同意 (×)				

四、公投票顏色：

（一）第一案「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。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、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，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，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？」淺粉紅色。

（二）第二案「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，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，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福祉？」深黃色。

五、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，並在同一投票所投票，選舉人名冊與公投投票權人名冊依法分別編造，選舉人至投票所選舉領票處，出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，經投票所工作人員核對選舉人名冊，確認具有選舉權，並請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，即發給選舉票。選舉人接著至公投領票處，出示國民身分證領取公投票，經投票所工作人員核對公投投票權人名冊，確認具有投票權，並請其於投票權人名冊簽名或蓋章，即發給公投票。選舉人持選舉票與公投票至圈選處圈選後，接著至投票處將選舉票與公投票分別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。本次公民投票有兩個議題，分別印製兩張公投票，分設兩個貼有公投案議題之投票匭，應將兩張公投票，依議題別分別投入公投票匭。

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，依前項規定程序投票。

六、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（一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者。

（二）同時圈同意及不同意者。

（三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者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（六）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（七）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者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七、妨害公民投票處罰：

（一）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（摘錄公民投票法第六章有關規定）：

1 第三十九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，意圖妨害公民投票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 第四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、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、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 第四十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、撤回提案、連署或投票，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、撤回提案、連署或投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提案人為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4 第四十二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、投票公告之日起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提案人為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提案人為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5 第四十四條 意圖圖利，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6 第四十六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公投票、投票權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 第四十七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8 第四十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9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「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」規定，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（即在投票所有：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；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）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第五十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二）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1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4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5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